附件2：

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学位授予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目标与标准（0.2）** | | |
| 二级指标 | 考评点 | 评估合格参考标准 |
|
| 培养目标(0.8) | 专业方向(0.5) | 1)二级学科布局架构科学合理，同时具有延展性和异质性；  2)与培养单位优势学科相结合，体现培养单位的特色，与学校的总体发展目标相符；  3)适应学科发展趋势，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致性和前瞻性 |
| 培养内容(0.5) | 1)培养定位明确，拥有完善的培养方案，并得到有效落实；  2)培养方式科学合理，培养内容、课程设置与专业方向相匹配 |
| 学位标准  (0.2) | 学位标准(1.0) | 学位授予基本标准明确清晰，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 **二、师资队伍（0.2）** | | |
| 二级指标 | 考评点 | 评估合格参考标准 |
|
| 师资  规模  和结构  (0.4) | 导师数量（0.3） | 导师数量是否与本单位专业设置规模和结构相匹配 |
| 生师比  （0.3） | 学生与教师的数量比例，原则上每年硕士点应不高于3:1，博士点应不高于1.5:1 |
| 年龄结构（0.2） | 师资储备年龄结构科学，布局具备可持续发展性，老中青教师人数均衡，以36至55岁之间的中青年教师为主体。 |
| 学源结构（0.2） | 师资来多元化，本校毕业的教师不超过50%。 |
| 师资  水平  (0.6) | 高水平人才（0.2） | 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含“短期千人”和“青年千人”）、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马工程”首席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 导师学历和学位(0.1) | 1）博士点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人数占比原则上在80％以上；  2）硕士点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人数占比原则上在50％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导师人数占比原则上在80％以上。 |
| 导师职称(0.1) | 1）博士点导师教授以上职称人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占比原则上应在80％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占比原则上应在90％以上。  2）硕士点导师教授以上职称人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占比原则上应在30％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占比原则上应在80％以上。 |
| 科研情况（0.2） | 获得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的在研和已结项的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和重大横向项目。 |
| 学术成果(0.3) | 1. 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3. 国家、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
| 学术交流(0.1) | 导师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活动的情况。 |
| **三、人才培养（0.4）** | | |
| 二级指标 | 考评点 | 评估合格参考标准 |
|
| 招生选拔(0.2) | 报考情况(0.3) | 报考人数和拟录取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0% |
| 录取情况（0.2） | 实际录取人数和拟录取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 |
| 生源结构(0.3) | 1. 录取生源来源于“985”、“211”高校比例; 2. 录取生源中，调剂生的比例 3. 有相关生源质量保证措施 |
| 招生制度(0.2) | 1. 健全完善的招生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 2. 科学合理的招生计划，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招生过程中无违纪、违规或其他不良现象 |
| 课程教学(0.3) | 开设课程(0.4) | 1）根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强调学术性，兼顾理论性、实践性。  2）开设课程注重核心概念、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国际国内研究前沿。  3）课程开设具有持续性，每三年至少实际开设过一次。 |
| 任课教师情况  （0.2） | 1. 研究生课程应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主讲教师。 2. 每位教师每学期担任本专业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限定在一门。 |
| 教材建设(0.2) | 1）正式出版或编写质量较高的研究生教材、讲义,出版教材数量； 2）教材获奖情况  3）具有成体系的，符合培养目标的，经典的系列参考文献。 |
| 课程制度建设(0.2) | 1)有完善、清晰的教学计划，并得到有效落实；  2)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内容包括教学目标与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和参考文献，并及时发给研究生。  3）具有教学质量监督和改进制度，并得到落实。 |
| 学术训练  (0.1) | 制度建设  （0.5） |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包括社会调研、参与课题研究、教学）的制度保证。 |
| 经费保障  （0.5） |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包括社会调研、参与课题研究、教学）的经费支持。 |
| 学术交流  (0.1) | 国内交流  （0.7） |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 |
| 国际交流  （0.3） |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 |
| 分流淘汰  (0.1) | 分流淘汰  （1.0） | 具有可操作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
| 学位论文(0.2) | 工作流程  (0.4) | 学位论文工作环节明确，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包括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公示、答辩等环节，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包括开题报告、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可操作性强，执行情况好。 |
| 论文抽检  (0.2) | 学位论文抽检、评审情况，通过率等情况。 |
| 质量分析  (0.4) | 1）符合学术规范，内容充实，工作量饱满；  2）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 **四、质量保证和教学支撑（0.2）** | | |
| 二级指标 | 考评点 | 评估合格参考标准 |
|
| 导师管理（0.3） | 导师选聘  和培训  （0.3） | 1）有明确的导师选聘制度，文件齐全。  2）选聘流程公开、公正、透明。  3）具有导师培训机制，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
| 导师考核  （0.4） | 1）有明确的导师考核制度，文件齐全。  2）导师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情况。 |
| 指导研究生  制度  （0.3） | 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的指导和检查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 学风建设（0.2） | 学术道德（0.5） |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 |
| 学术不端处罚（0.5） |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
| 教学平台（0.4） | 教学基础设施  （0.4） | 教学基础设施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设备先进，使用率高 |
| 科研机制  （0.3） | 1）支撑研究生科研的机制设置情况。  2）基础数据库、图书资料建设情况。 |
| 学术交流机制  （0.3） | 1）支撑研究生进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机制设置情况。  2）沙龙、论坛、学术会议等机制的设置情况。 |
| 奖助体系（0.1） | 制度建设  （0.3） | 有明确的奖学金制度，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
| 奖助金额  （0.4） | 用于奖学金、助学金的人均经费金额。 |
| 奖助比例  （0.3） | 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学生数量所占比例。 |
| 总体评价： 合格□ 不合格□ | | |
| 注：  1. 评审专家首先参照评估合格参考标准和评估材料，对各考评点进行评分。评分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酌情按档次给出分值。  2. 评审专家根据整体情况，给出“合格或不合格”总体评价，在相应方框打“√”。  3. 总分由考评点分值加权求和得出，作为会议评审过程的参考。 | | |